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12.02 法律字第 1050351552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2 月 02 日

要 旨：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，所謂「儘量」應由主管機關視個別案件情形依職權採取適當方式為之，屬公法上金錢債權管理範疇，又行政裁罰金額與催繳成本顯不相當案件得否依審計法第 71 條規定，報經審計機關審查同意後辦理註銷，事涉審計法解釋適用，宜由主管機關審認

主 旨：有關行政罰鍰之裁罰金額與「催繳」成本顯不相當之案件，得否由主管機關（按：來函誤繕為執行機關）依審計法第 71 條規定，報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查同意後辦理註銷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5 年 10 月 11 日北市財務字第 10534768300 號函。

二、按義務人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有逾期不履行之情形，主管機關得檢附移送書、處分文書及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等，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（下稱分署）就義務人財產執行，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及第 13 條定有明文；又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由義務人負擔，移送機關應代為預納，並向義務人取償（行政執行法第 2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）。旨揭行政罰鍰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一種（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），義務人逾期不繳納者，主管機關得依前揭規定移送分署執行，蓋分署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機關（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）。而來函主旨所稱「執行機關」應為「主管機關（即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）」之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復按行政執行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，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，以適當之方法為之，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（行政執行法第 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）。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：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事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前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以執行憑證移送執行者外，宜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儘量催繳。」所謂「儘量」，自應由主管機關視個別案件情形依職權採取適當方式為之，屬於主管機關就其公法上金錢債權管理之範疇；至於貴局所詢就行政裁罰金額與催繳成本顯不相當之案件，得否依審計法第 71 條規定，報經審計機關審查同意後辦理註銷一節，並非行政執行法之適用疑義，事涉審計法之解釋適用，仍宜由該法主管機關審認之。

正 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